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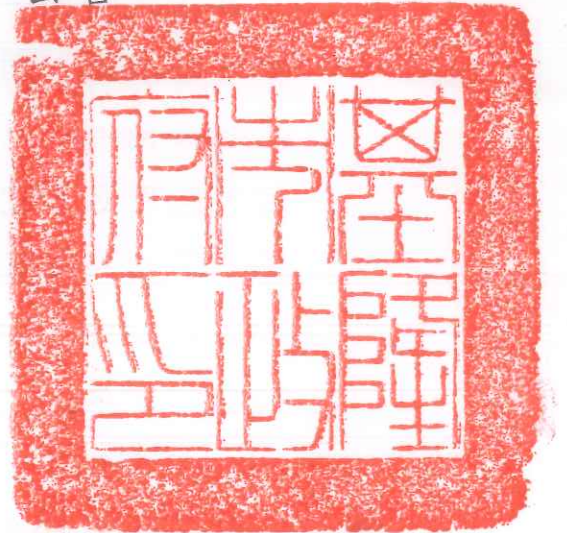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壹字第1100330039B號

附件：古蹟清冊



主旨：指定「基隆燈塔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基隆燈塔。

二、種類：燈塔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光華路51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

(一)古蹟本體為燈塔、地下貯水池、防空洞、石砌駁坎、圍牆及大門，其附屬設施群為圍牆內發電機室、備勤室、廚房及浴廁、雷達標竿；圍牆外值班室、倉庫、廁所、浴室、車庫及水塔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中山區新仙洞段74、94、114、164地號，面積共計3,609.46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1899(明治32)年4月動工，1900(明治33)年2月24日完工，成為日治時期所建第三座完成的燈塔，也是日治時期完成的第一座磚造燈塔。

2、為日籍技師大澤正業所建造，採用預製鑄鐵樓梯，建有地下貯水池，園區後建有防空洞其入口磚砌精美為目前燈塔僅見。

3、白色圓形塔身收剎明顯，為全台塔身僅有一窗一門的燈塔，且四等旋轉折射透鏡仍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右昌